**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保证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其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处处长为副组长、学生处相关人员、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辅导员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七条 以专业（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具体工作。认定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专业（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专业（班级）总人数的10%。学生代表应民主产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应回避。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 第三章 认定依据及等级

第八条 参照以下情况，可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

（一）学生家庭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遭受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造成临时、突发困难的学生家庭。

（三）学生户籍所在省、市、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物价水平。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状况。

（五）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

（六）学生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情况、家庭成员身体状况。

（七）学生上学负担、生活费支出情况以及学校的收费情况。

（八）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等。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一般困难、比较困难和特殊困难三个等级。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 第四章 认定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一年，于每年9月进行，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实行学校、学院、专业（班级）三级认定制度。

第十二条 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完整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中的个人信息及家庭情况，按照“信任为先”的原则，不需加盖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为证明相关身份，学生仍需出示有关证件，如扶贫帮扶手册、五保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儿童福利证、低保证、特困职工证、救助证、低收入证、优抚对象证、因公牺牲警察证明、残疾人证、户口簿等。

第十三条 需要申请认定的学生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电子版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交至所在专业（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专业（班级）评议小组对本专业（班级）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分析表》进行分析，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初步提出本专业（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本专业（班级）学生申请资料一并提交至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四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专业（班级）提交的认定申请资料和认定通过名单进行复审，复审完成后连同学生申请资料一并报送至学生处。

第十五条 学生处对各学院提交的认定通过申请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省教育厅统一划线分档。

第十六条 学校在档次划分结果出来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其余一切无关信息，不得涉及。学生和老师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在接到书面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和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生处提请复议，学生处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不定期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随机抽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其经济及消费情况进行核实。在复查或随机抽查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核实无误的，取消资助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接受广东省教育厅及学院各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同时废止。